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修課總表 96 年入學適用

開課學期 年級		96 學年 1 學期	96 學年 2 學期	97 學年 1 學期	97 學年 2 學期	98 學年 1 學期	98 學年 2 學期	99 學年 1 學期	99 學年 2 學期	
		一年級上	一年級下	二年級上	二年級下	三年級上	三年級下	四年級上	四年級下	
大學共同必修學分 30 學分(請參照 96 學年度課程手冊規定修習)		9(13)	8(12)	4(8)	5(10)	2(4)	2(4)	0(0)	0(0)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師培生需通過教育學程 甄選,並修習國小教育學 程達 42 學分。放棄國小 教育學程資格者,至少需 修習 20 學分,且內含教 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 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 共計 10 學分。		特教系專班： 教育概論 2 國音及說話 2 美勞 2 音樂 2	特教系專班： 教育心理學 2 普通數學 2 教學原理 2 自然科學概論 2(4 小 時)	國小教育學程全校共選	國小教育學程全校共選	國小教育學程全校共選	國小教育學程全校共選 特教系專班：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4 小時)			
		8(8)	8(10)	8(8)	8(8)	6(6)	4(6)	0(0)	0(0)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 科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1.5 (2 小時)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1.5(2 小時)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2 (4 小時)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2 (4 小 時)	
特教各類組必修與選修科目 70 學分	資賦優異 20 學分 異學分類	必修 12 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2		創造力教育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 導 2	
		選修至 少 8 學分		資優教育模式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領導才能教育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身心障礙類 50 學分	必修 14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智能障礙組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學習障礙組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情緒障礙組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 念與實施 2
		智障 學障 情障 溝障選 16 學分	智能障礙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認知心理學) 2	情緒障礙 2 溝通障礙 2 學習障礙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社會技能訓練 2 生活技能訓練 2	語言病理與治療技術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適應體育 2
		視障 聽障 肢障 多障 自閉症 選 10 學分		視覺障礙 2 聽覺障礙 2	定向行動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含腦 性麻痺) 2	機能教育 2 語言溝通法 2	自閉症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 法 2 自閉症語言溝通 2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 法 2 多重障礙溝通訓練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自閉症教材教法 2
至少選修 10 學分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 用 2 發展心理學 2 人體生理學 2	特殊兒童發展(發展遲 緩) 2	輔助科技指導實務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2	身體病弱兒童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與資優組同開』 知覺動作訓練 2 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2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2 非正式評量 2 諮商原理與實務 2 早期介入概論 2	閱讀障礙 2 音樂治療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與資優組同開』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 銜 2 身心障礙福利 2	心理與教育統計 2 個案研究 2 社會工作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個別化學習輔具設計 2	藝術治療 2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學分數(授課時數)		32(36)	30(36)	31.5(36)	32.5(38)	30(32)	32(36)	26(28)	18(20)	

2009/5/27 備註：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8 學分，第二、三學年不得少於 12 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 10 學分，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限為 26 學分。